

X. 重要经济政策法规选编

(1984—1985年)

综 合

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以下简称《专卖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特制定本施行细则。

第二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的职权:

(一) 国家烟草专卖局的职权是:

1. 领导和管理地方各级烟草专卖局,在全国范围内全面行使烟草专卖的行政管理权力;

2. 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专卖条例》、《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以下简称《施行细则》),制定有关烟草专卖的规章制度,并组织贯彻执行;

3. 承办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交办的有关烟草专卖工作。

(二) 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县级(包括省辖市、县(市)、自治县和旗,下同)烟草专卖局的职权是:

1. 在上一级烟草专卖局和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以上一级烟草专卖局为主),在本地区行使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权力;

2. 贯彻执行《专卖条例》和《施行细则》,以及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有关烟草专卖政策、规章制度,省级烟草专卖局可结合本省具体情况报经上级批准,作必要的补充。

第三条 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烟草总公司)是全国性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负责统一管理、全面经营烟草行业的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业务。

烟草总公司通过所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烟

草公司领导和管理烟草行业的生产、经营企业。

烟草总公司直接领导和管理全国性的烟草科研、教育机构。

第四条 烟草专卖范围包括烟草专卖品、烟草专卖管理品两大类。

(一) 下列产品为烟草专卖品,其产供销、内外贸以及价格、储运等业务均由烟草总公司统一管理和经营。

1. 卷烟;

2. 雪茄烟;

3. 烟丝:指以烟叶为原料制成供销售的烟丝、烟片;

4. 烤烟:指经烘烤的烟叶,包括烟叶生产者的初烤烟和经过复烤的复烤烟;

5. 名晾(晒)烟:指用于生产卷烟、雪茄烟和出口的著名优质晾(晒)烟(品种目录附后)。

(二) 下列产品为烟草专卖管理品,由烟草总公司会同主管部门择优定点生产,烟草总公司负责分配。

1. 卷烟盘纸:指用以生产机制卷烟和雪茄烟的盘纸;

2. 过滤嘴:指用于装接卷烟的过滤嘴棒;

3. 烟草专用机械:指专供加工卷烟、雪茄烟、烟丝的切丝机、卷烟机、过滤嘴接装机、包装机、真空回潮机、打叶机、烘丝机。

第二章 烟草的种植、收购、分配和调拨

第五条 烤烟、名晾(晒)烟,由烟草总公司按照国家计划安排生产。各级烟草公司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烟叶生产的具体指导。

(一) 烟田布局:各地应当在做好农业区域化的基础上,选择适宜种植烟草的地区,结合管理和技术水平,安排种植计划。

(二) 烟草种子:烟草公司应当加强烟草种子的管理,建立良种繁育体系。设立全国和省级烟草种子审定委员会,负责良种的审定工作。烟草良种必须先经省级审定委员会评选,报全国审定委员会

批准后方可在指定地区推广,实现良种区域化。

(三)烟叶生产:烟草公司必须在烟叶育苗前,按照国家计划与烟叶生产者通过协商签订经济合同。

烟叶生产者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种、种植面积、产量、质量等进行生产。

第六条 烤烟和名晾(晒)烟,由烟草公司统一收购、复烤。其他任何部门、单位、个人都不得收购。

(一)烟草公司(或其委托代购单位)应当按照经济合同和国家规定的分级标准、价格收购烟叶。

收购现场要摆出分级标准样品,对样收购,不得压级压价和提级提价。

(二)烟叶生产者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分级,并按约定时间分批交售烟叶。

第七条 基层烟叶收购站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和烟草公司领导下,吸收有关部门和烟叶生产者代表组成烟叶民主评级委员会(或小组),负责监督收购工作。交售烟叶者如对定级有异议,由评级委员会(或小组)审定。

第八条 级外烟、霉烟、熄火烟和使用剧毒农药生产的烟叶,一律不予收购。

第九条 全国的烤烟、名晾(晒)烟,由烟草总公司根据国家下达的卷烟、雪茄烟生产计划和出口任务,统一平衡,并下达省际间的调拨计划和出口计划。

省内使用的烤烟、名晾(晒)烟的分配、调拨和供应计划,由省级烟草公司下达。

以上分配、调拨计划,都应当签订经济合同,以保证计划的落实。

第三章 卷烟、雪茄烟、烟丝的生产、调拨和销售

第十条 卷烟、雪茄烟由烟草总公司根据国家计划统一安排、组织生产。其他任何部门、企业、个人都不得在国家计划外生产。

烟丝实行以销定产,省级烟草公司应当对生产烟丝的企业加强管理。企业根据市场销售和原料情况组织生产,并报省级烟草公司备案。

(一)烟草总公司根据国家下达的卷烟、雪茄烟年度生产计划,结合市场需要、原料供应和生产条件,综合平衡,下达季度计划(包括:产值、产量、品种、等级),逐级落实到生产企业。

(二)省级烟草公司和生产企业,必须严肃认真执行上级下达的计划,不得任意超产和欠产。

第十一条 生产卷烟、雪茄烟必须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烟草总公司统一制订的工艺规范进行生产,从投料到产品出厂都要严格检查。出厂后在规定期限内如发现属生产企业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承担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各级烟草公司和生产企业必须高度重视科研工作,努力提高烟叶和烟草制品的质量,降低烟气中焦油和其它有害成份的含量。

烟草总公司负责组织科技力量进行重点技术攻关,鉴定和推广全国性的重点科研成果。

第十三条 卷烟、雪茄烟的调拨、批发业务,由烟草总公司统一管理、组织经营;烟丝由生产企业自行安排销售。

卷烟、雪茄烟的调拨,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卷烟:按照国家计划进行调拨。年度调拨计划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下达,季度(或半年)的具体等级调拨计划,由烟草总公司下达控制指标,省级烟草公司负责衔接并组织实施。

各级烟草公司在保证完成上级下达的调拨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进行余缺调剂。

收取外汇的特需卷烟,由烟草总公司下达专项调拨计划。

(二)雪茄烟:原则上以省为单位地产地销。部分面向全国的产品可以在烟草公司系统内有组织地进行调剂交流。

第十四条 卷烟、雪茄烟的购销、调拨,实行经济合同制,具体落实和保证计划的实现。签约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时,必须在合同规定期限前三十天通知对方,经协商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合同。

第四章 价格、商标和运输

第十五条 烤烟、名晾(晒)烟的收购价格(包括超计划或无计划交售的烤烟、名晾(晒)烟浮动价格),由国家物价局会同烟草总公司制定。

第十六条 烤烟、名晾(晒)烟的省际之间的调拨价格,由烟草总公司制定;省内调拨和供应价格,由省级烟草公司制定,报烟草总公司备案。

第十七条 卷烟、雪茄烟的出厂、调拨、批发和零售价格,由省级烟草公司审核后报烟草总公司审批。

烟丝的出厂、调拨、批发和零售价格由省级烟草公司审批,报烟草总公司备案。

以上价格,非经审批单位批准,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变更。

第十八条 进口、寄售外国卷烟、雪茄烟及其它烟草制品(包括免税的)进口价和零售价由烟草总公司统一审批。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

第十九条 对有吸食价值的残损卷烟、雪茄烟和长期滞销积压的卷烟、雪茄烟,为减少损失,在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后,可作一次性削价处理。

已经霉坏变质的卷烟、雪茄烟,一律禁止出售。

第二十条 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都必须使用注册商标。各种商标(包括跨省、省内几个企业共同使用的商标和中外合资企业的商标)都必须由省级烟草公司上报烟草总公司审核同意后,

分别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商标注册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向省外调出卷烟、雪茄烟、烤烟和名晾(晒)烟(包括整车、集装箱、零担、快件)一律凭省级烟草公司根据烟草总公司的调拨计划、文件或合同签发的准运证明办理托运手续。无准运证明的, 交通运输部门拒绝承运。

邮寄卷烟、雪茄烟以十条为限; 烟丝、烤烟、名晾(晒)烟, 以十市斤为限。超限额者, 邮局有权拒绝邮寄。

第二十二条 省内运输, 一律凭省级、县级烟草公司的证明办理托运手续。

第五章 卷烟盘纸、过滤嘴、烟草

专用机械的生产和分配

第二十三条 卷烟盘纸、过滤嘴、烟草专用机械的定点生产企业都必须领取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无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的非定点企业不得生产。

第二十四条 烟草行业的企业必须根据生产和建设需要, 按时提出年度卷烟盘纸、过滤嘴和烟草专用机械的申请计划, 经省级烟草公司审查汇总后报总公司审批, 由烟草总公司向定点生产企业主管部门提出需要计划, 组织需要企业与其签订订货合同并按合同收购。

卷烟盘纸、过滤嘴和烟草专用机械的定点生产企业, 必须根据所签订的订货合同进行生产和供应, 不得自行销售。

第二十五条 凡试制(包括仿制)烟草专用机械新产品的单位, 应当通过主管部门向烟草总公司提报试制计划, 经审核同意后, 进行试制。非定点企业试制的新产品, 需经鉴定合格后, 方可办理定点手续。

第六章 进出口贸易和对外

经济技术合作

第二十六条 烟草总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统一经营、管理全国烟草行业的进出口贸易, 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 负责办理全国烟叶、卷烟、雪茄烟、卷烟盘纸、滤嘴棒(包括制造滤嘴棒用的丝束)、铝箔纸、烟草专用机械和仪器(包括零配件)以及烟草行业生产技术等进出口贸易业务, 对外联系洽谈, 签订合同或协议并组织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国外和港澳地区寄售的卷烟、雪茄烟由烟草总公司统一经营。

第二十八条 以各种形式同外资合作生产的卷烟、雪茄烟, 除协议规定由外商负责出口的以外, 其余均按第二十六条办理。

第二十九条 烟草总公司根据与外商签订的合同下达的出口产品生产计划, 有关烟草公司和生产企业必须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时, 应当提前六十天报请烟草总公司调整计划。未经批准, 不得自行变更。

出口产品外汇留成和分成办法, 由烟草总公司

商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全国烟草行业生产企业需用进口物资(包括用地方外汇进口部分)必须提出申请计划, 经省级烟草公司审核按时汇总上报, 由烟草总公司统一办理报批和进口手续, 并负责分配调拨。

第三十一条 经营寄售外国卷烟、雪茄烟的单位必须向烟草总公司提报计划, 由烟草总公司审核并组织统一对外洽谈, 其中纳税部分由烟草总公司与外商签订合同组织进口并负责给货; 免税经营单位可根据烟草总公司和外商签订的协议, 与外商签订具体合同直接进货。

第三十二条 寄售、代售外国卷烟、雪茄烟一律收外汇, 并执行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烟草总公司负责管理全国烟草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 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 统一办理技术引进项目(包括成套设备引进)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报批手续, 负责组织对外洽谈签订合同。

第三十四条 除烟草总公司授权有关省级烟草公司或委托其它公司代理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无权经营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各项业务。

第七章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制定、申请和发放

第三十五条 凡经营烟草专卖品、烟草专卖管理品产、销业务的企业、单位、个体经营户都必须按规定填写申请书, 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并按有关规定缴纳管理费。

各种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书和有关表证, 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统一制定, 分级审核、发放。

第三十六条 国家烟草专卖局向下列企业发放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

(一) 经国家批准的卷烟厂、雪茄烟厂(包括中外合作生产、合资经营企业)和省级烟草公司确定的烟叶复烤厂。

(二) 由烟草总公司会同主管部门商定的生产卷烟盘纸、过滤嘴、烟草专用机械的定点企业。

上述企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 需经省级烟草专卖局审核。

第三十七条 省级烟草专卖局向下列企业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

(一) 烟草公司系统的批发企业。

(二) 烟草公司委托经营卷烟、雪茄烟、烟丝批发业务的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

(三) 专营或兼营进口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的国营、联营企业。

(四) 经省级烟草公司确定的烟丝厂。

第三十八条 县级烟草专卖局向下列企业和个人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

(一) 已领取经营卷烟、雪茄烟、烟丝零售营业执照的企业、个体经营户。

(二) 新开业经营卷烟、雪茄烟、烟丝零售业务

和已领取经营其它商品营业执照又要求增加卷烟、雪茄烟、烟丝零售业务的企业或个体经营户。

上述(二)款所列企业或个体经营户必须先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营业执照或变更登记。

领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应当同时向发证部门领取烟草专卖品准购证,凭准购证到指定地区的若干批发单位购进烟草专卖品。

凡跨区进货的(包括省际或省内毗邻地区),其准购证经双方协商,可由一方或双方烟草专卖局发放。

第三十九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准购证的更换和挂失处理:

(一)各种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五年。

(二)准购证每年换发一次,旧证由县级烟草专卖局收回备查,另发新证,并收取工本费。

(三)烟草专卖许可证和准购证应妥善保管;遗失者应当立即向当地烟草专卖局申报挂失,重新申请领取新证,并照章缴纳管理费。

第八章 奖励和处罚

第四十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应加强同工商行政、物价、税务、银行、交通运输、邮电、公安、海关等有关部门的联系,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烟草专卖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工作。

第四十一条 担任烟草专卖检查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省级以上烟草专卖局发放的烟草专卖《检查证》。

烟草专卖检查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宣传烟草专卖的各项政策和规定。

(二)在规定的地区内,对有关单位、个人进行烟草专卖监督、检查(其中包括询问案情、清查可疑物品及往来帐目凭证等项),对违章案件及时查清,认真处理,并将情况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第四十二条 违反《专卖条例》第六、七条的规定,在城乡集市或其它场合私自收购或出售烤烟、名晾(晒)烟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处以总值10%以下罚款和没收全部烟叶的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专卖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非法生产、销售卷烟或雪茄烟的计划外烟厂,除没收制烟设备、产品及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外,分别由有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取消银行帐户。

第四十四条 违反《专卖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制裁:

(一)对以营利为目的,以烟叶或烟末为原料生产手工卷烟、雪茄烟或其它烟制品者,除没收其生产工具、原料、产品和全部非法收入外,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对销售手工卷烟、雪茄烟(包括无商标的卷烟、雪茄烟)和未经国家批准的烟厂生产的卷烟、

雪茄烟者,除收缴全部产品和非法所得外,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专卖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经营卷烟、雪茄烟批发业务者(包括卷烟厂自销),除责令停止批发,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外,并处以相当批发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烟草公司系统各企业为无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者提供卷烟、雪茄烟货源的,除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外,并处以相当批发金额20%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专卖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无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或烟丝产销业务者,除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外,并处以全部商品销售额5%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专卖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擅自提价、降价竞销或采取各种形式的补贴、折扣等变相降价的单位或个人,除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外,并处以商品总值2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专卖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按照《商标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专卖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准运证明,擅自托运烤烟、名晾(晒)烟、卷烟、雪茄烟、烟丝者,处以相当于调拨价10%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专卖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擅自经营卷烟盘纸、过滤嘴和烟草专用机械产、销业务者,国家烟草专卖局有权没收其全部产品。

第五十一条 凡伪造烟草专卖许可证、准购证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各级烟草专卖局依本章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处罚的单位或个人。被处罚者如对处罚不服,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以内要求上一级烟草专卖局复议。对上一级烟草专卖局的复议决定必须执行。

第五十三条 罚款和没收物品变价款按有关规定上交国库。

第五十四条 按照《专卖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对检举揭发违章行为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其中对检举和协助办案有功人员除给予精神鼓励外,可根据其贡献大小按有关规定发给一定奖金。

第五十五条 领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经教育不改者,原发证的烟草专卖局可随时注销其许可证:

(一)烟草专卖品、烟草专卖管理品的生产企业:

1. 产品粗制滥造,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
2. 擅自修改产品定型图纸、技术文件,降低产品质量;
3. 违反《专卖条例》和《施行细则》的规定,自行出售其产品。

(二) 批发、零售企业或个体经营户:

1. 违反专卖政策, 批发出售烟草专卖品给投机倒把者;

2. 擅自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准购证。

第五十六条 违反《专卖条例》和《施行细则》规定,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者, 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施行细则》适用于全国(包括经济特区、沿海港口城市和民族自治地区)的烟草行业。

第五十八条 本《施行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国家烟草专卖局。

附: 名晾(晒)烟目录

名晾(晒)烟包括:

四川省什邡、绵竹、彭县、新都、广汉、眉山、犍为、垫江、丰都、石柱、忠县、宣汉、万源、巴中、剑阁、蓬安等县的毛柳烟, 万县、达县的白肋烟;

湖北省黄冈、均县的晒黄烟, 建始、恩施、来凤、鹤丰、宣恩、咸丰、巴东、五峰、长阳的白肋烟;

广东省始兴、南雄的晒黄烟, 清远、新会、高鹤、廉江、新兴、惠东、高州的晒红烟;

广西壮族自治区武鸣的晒烟;

江西省广丰、广昌的晒红(黄)烟;

浙江省桐乡、遂昌的晒红烟, 新昌、嵊县的香料烟、晒黄烟, 兰溪、苍南的晒黄烟;

湖南省凤凰的晒红烟;

吉林省延边的晒红烟;

黑龙江省的亚不力晒烟, 林口的刁翎晒烟, 穆棱晒烟;

山东省兖州、栖霞的晒烟。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 《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 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月四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现转发给你们, 望遵照执行。

为了适应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需要, 我国现行计划体制必须进行改革。现行计划体制的主要问题是集中过多, 管得过死, 指令性计划的比重过大, 忽视市场调节, 不善于运用经济调节手段。

为此, 要根据“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的精神, 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 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活动, 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大量的一般经济活动, 实行指导性计划。对饮食业、服务业和小商品生产等方面, 实行市场调节。在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扩大以后, 一方面有利于基层单位的经济活动主动灵活地发展, 另一方面又要避免企业的经济活动背离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 这就必须在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的同时, 更多地运用经济调节手段, 并制订相应的管理条例和经济法规。为了使各种经济杠杆相互协调, 更好地实现计划目标, 国务院确定, 由国家计委牵头, 综合研究运用经济调节手段。

计划体制改革是一项涉及范围很广、很复杂的工作, 要本着既积极又稳妥的原则, 看准一条, 改革一条。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时规定》, 体现了上述精神, 国务院同意从一九八五年开始试行。国家计委要结合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特别是价格体系的改革, 抓紧研究拟定计划体制全面改革的方案。

关于国家计委管理的工业交通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指标目录、统一分配物资目录、指令性计划的商品目录和供应出口商品目录, 由国家计委商有关部门和地区具体规定后另发。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改进 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现行计划体制不适应当前经济形势的发展, 主要问题是集中过多, 管得过死, 指令性计划的比重过大, 忽视市场调节, 不善于运用经济调节手段; 计划管理中投入产出不挂钩, 没有建立起严格的责任制, 普遍存在着吃“大锅饭”的现象, 不利于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不利于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

为了适应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需要,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和“简政放权”的精神, 必须加快计划体制改革的步伐。计划经济, 既包括指令性计划, 又包括指导性计划。三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 把计划经济理解为仅仅是指令性计划, 是片面的。我们不可能也不必要对所有的经济活动, 都采用指令性计划的办法来管理。除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经济活动需要实行指令性计划以外, 对大量的一般经济活动, 应实行指导性计划。市场调节是计划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在当前, 需要适当缩小指令性

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对指导性计划,国家主要通过运用经济调节手段促其实现;对指令性计划,也应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通过改革,一方面调动基层单位和劳动者的积极性,把经济搞活;另一方面,努力保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使企业的活动不致背离整个经济发展的要求。这样做,既能保证国家重点生产建设和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又能比较灵敏地反映市场供求变化,促进商品生产和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

根据上述方针、原则和当前的实际情况,对改进计划体制作如下规定:

一、生产计划

农业方面,国家对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实行指导性计划,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计划的基础上,经过平衡确定国家计划。国家对粮食、棉花、油料、烤烟、黄红麻、生猪、二类海水产品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农产品的收购和调拨,按数量、品种、质量规定指令性指标,并自下而上地签订收购合同加以落实;超过收购计划部分,全部放开。其他农产品,除国务院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另有规定者外,实行市场调节。

工业方面,国家对主要工业品的生产实行指导性计划。为了保证重点生产和重点建设等方面的需要,对国家统一分配调拨的煤炭、原油及各种油品、钢材、有色金属、木材、水泥、发电量、基本化工原料、化肥、重要机电设备、化纤、新闻纸、卷烟以及军工产品等重要产品(包括数量和品种),实行指令性计划,并做好主要生产条件的衔接。各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也可以在国家计委规定的指令性计划之外,对本行业、本地区少数重要工业产品下达指令性计划,生产所需主要条件由部门、地方负责平衡。国家下达指令性计划的大企业,实行一本帐,不得层层加码。指令性计划如果需要修改时,必须报经下达计划的单位批准。属于指令性计划的产品价格,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律执行国家统一定价。企业在确保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和供货合同的前提下,可以组织超产,超计划生产的部分,除国家有特殊规定不准自销者外,全部可以自销(钢材的计划内部分,企业可以自销2%的规定不变)。国家物资部门对企业自销产品可以进行收购。自销的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可以按国家规定的幅度浮动;自销的生活资料和农业生产资料要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浮动价格),但企业可以用来与外单位进行协作。企业应按国家指令性计划规定的数量、品种、规格和需方提出的货单接受订货,完不成国家指令性计划的,要将国家分配的原材料和能源的相应部分在下一年度计划指标中扣回,并要罚款,罚款由企业留成基金支付。对国家下达指导性计划的产品,企业

可以按照国家计划指引的方向,根据原材料、能源的可能和市场需要自行安排生产和销售,努力完成国家计划;产品价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别执行统一定价或浮动价,或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国家不下达计划的产品,实行市场调节。

运输邮电方面,国家对全国铁路货运量、公路汽车货运量、港口吞吐量、水运轮驳船货运量、民航运输总周转量、邮电业务总量实行指导性计划。对重点物资的铁路货运量、部直属水运货运量、沿海主要港口吞吐量,实行指令性计划。

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要按计划进行控制。

基本建设投资中,国家预算内拨款改贷款的投资,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的基建贷款,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等安排的基本建设,由国家负责平衡,实行指令性计划。这部分投资,主要用于国家需要的能源、交通、原材料、重要机械电子、重点科技、重点智力开发工程和国防军工等方面的建设。

地方、部门的自筹投资和国家统借地方自还、地方、部门自借自还的外资安排的基本建设,由地方、部门负责平衡,经国家计委审核确定计划额度,执行中允许在10%的范围内浮动。民族自治地方的基本建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执行,即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财力、物力和其他具体条件,自主地安排。云南、贵州、青海也参照民族自治地方的办法执行。地方、部门自筹投资安排的具体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部自行平衡安排。地方这部分投资,主要用于地方能源、运输邮电、原材料、建材、建筑、农林水利、轻纺、食品、机械电子、商业、粮食、科技、文教、卫生、体育、住宅、环保和城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等方面的建设。为了控制基本建设总规模,引导自筹投资的使用方向,当年使用的自筹投资,要做到提前半年存入建设银行;除用于能源(包括节能)、交通、学校教学设施、医院医护设施 and 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资外,要征收建筑税;对超过国家计划规定浮动范围的自筹投资,要采取经济手段加以控制(具体办法另定)。

生产性建设项目,按规模划分的,属于大中型项目仍按原规定由国家计委或国家计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按资金限额划分的,国家计委审批限额由现在的一千万元以上提高到三千万元以上(地方、部门自借自还和直接吸收外资兴建的项目,其审批限额按第三条规定执行),其中总投资二亿元以上的项目,由国家计委核报国务院审批。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凡资金、能源、材料、设备能自行解决的,原则上由各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审批,但其投资需纳入基本建设投资总规模。

从一九八五年起,凡是由国家预算内拨款安排

的建设项目，都改为银行贷款。对不同的建设项目要实行差别利率等办法，并规定不同的还款期限。少数建设项目确无偿还能力的，经国家批准可以豁免。

由国家计委审批的大中型项目，今后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利用外资、引进技术项目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代替设计任务书）。有关单位在设计任务书批准后，即可进行设计、招标。设计由各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设计概算不能超过设计任务书规定的投资额的10%。列入长期计划或建设前期工作计划的大中型项目，必须有国家计委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列入五年计划的大中型项目，必须有国家计委批准的设计任务书。

技术改造投资中，由国家预算内拨款、国家利用外资安排的技术改造，实行指令性计划；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用于技术改造的贷款，由人民银行按计划进行控制。由部门、地方、企业自筹投资安排的技术改造，实行指导性计划。同时，放宽地方、部门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权限。国家计委审批限额，由一千万以上提高到三千万元以上；其中总投资二亿元以上的项目，由国家计委核报国务院审批。经国家计委批准了总体改造规划的大型骨干企业，其单项工程可不再报批。

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估算，实行指导性计划，报国家计委备案。

三、利用外资、外汇计划

国家编制国际收支计划，对利用外资总额，实行指导性计划；对国家统一安排的外汇收支额，实行指令性计划。

地方、部门利用外资的总额度，报国家计委核定。利用外资建设的项目（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在资金（包括外汇和配套人民币）、能源、运输、原材料以及其他生产建设条件能自行平衡的情况下，每个项目总投资的审批权限，北京市、辽宁省放宽到一千万美元以下，其他省、自治区和重庆、沈阳、武汉市为五百万美元以下；工交、农林等有关部委（含部级工业总公司）放宽到五百万美元以下。

国家决定进一步开放的沿海港口城市，利用外资建设的生产性项目，凡属建设和生产条件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产品不要国家包销，出口不涉及配额，又能自己偿还的，每个项目总投资的审批权限，天津、上海两市放宽到三千万美元以下，大连、广州两市放宽到一千万美元以下，其他沿海港口城市放宽到五百万美元以下。

凡属主要靠利用自借自还的外资，自筹资金、材料和进口设备进行建设，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由各部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国家决定进一步开放的沿海港口城市自行审批。

放宽部门和地方使用国家外汇和自有外汇的技术引进项目的审批权限。由国家计委审批的限额提高到五百万美元以上；这个限额以下的项目，由各部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审批。部门、地方使用自有外汇的技术引进项目总额，要及时报国家计委备案。

四、物资分配计划

国家对部分煤炭、钢铁、木材、水泥等少数重要物资，实行计划分配制度。分配的重点是：国家指令性生产计划的需要；由国家负责平衡的国家预算内拨款改贷款的投资、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的基建贷款、国家利用外资安排的基本建设的需要；由国家直接安排财政拨款和专项贷款的重大技术改造、重大科研的需要；国防军工、国家出口援外以及补助边远地区的需要。对农业、农机、轻工、市场以及地方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维修等其他方面的需要，一般保持一九八四年计划分配基数；增加的需要，除用自有资源外，可通过市场调节或用自有外汇进口解决。

对超计划生产的产品所需要的物资，由企业通过市场采购解决。中心城市要建立生产资料贸易中心，调节社会供需，把物资流通搞活。

国家统一分配的重要机电设备，所需主要材料由国家安排；一般机电设备和配套产品，由地方和企业自行安排生产和销售，所需材料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来源解决。重要成套设备，逐步实行由使用单位向生产企业或设备成套公司实行招标采购生产的办法。

五、商业、外贸计划

国家对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行指导性计划。对人民生活必需的重要商品的收购和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

国家对进出口总额，实行指导性计划。对国家统一安排的进出口总额和主要进出口商品，实行指令性计划。

六、劳动工资计划

国家对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下达计划指标。除了实行租赁、承包等自负盈亏的小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工资总额，根据完成国家计划的情况和经济效益的好坏，按国家规定的比例增加或减少。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应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此外，国家通过征收奖金税或其他税收办法控制工资总额。

七、文教卫生计划

教育方面，对研究生、普通高等院校本专科、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人数和毕业生分配人数，根据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国家计委、有关部门或地方下达指令性计划。各高等院校在完成国家招生计

划的前提下,可以接受委托培养或联合办学。其他文教卫生方面,如中小学招生、医院病床、电影、出版、广播、电视、体育等事业计划,由部门和地方负责平衡下达,报国家计委备案。

八、实行多种形式的计划承包责任制

钢材、煤炭等物资和某些商品的调拨指标,分别对部门、对地方或对中心城市试行多种形式的包干责任制。对重点工业企业逐步试行产量递增包干办法。

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重点建设,对部门和地方逐步实行投资大包干。按五年计划包总投资,按计划项目包建设规模、投产时间、新增生产能力、新增产量和品种,以及投资回收期;年度投资,由建设银行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并考虑配套工程的情况进行贷款,在不超过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可以不受年度的限制。一般项目竣工后一次结算,大型项目按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按合同要求提前竣工而节约的资金,归承包单位留用;由于延误工期而多贷的资金,由承包单位负担。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实行招标承包责任制。

九、加强国民经济的平衡工作

下放计划管理权限以后,指令性计划范围缩小,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扩大,各级计委要着重抓好全社会的财力(包括财政和信贷)、物力、人力(特别是专门人才)和外汇的平衡,安排好经济发展速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发展重点、地区布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幅度和农轻重、积累消费等主要比例关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大,要同生产资料的增长相适应;人民生活的改善,要同消费资料的增长相适应。国家要按计划严格控制货币发行量,控制市场零售物价总水平;要规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银行贷款发放额;对主要工业消费品、国家统购派购的重要农产品和少数计划分配的生产资料,实行计划价格。要进一步开展经济协作,并加强这方面的组织工作。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以五年计划为主要形式,简化年度计划,制订长远规划;同时编制行业规划、地区规划、国土规划和若干个专项规划,建立起长、中、短期计划与专项规划相结合的计划体系。五年计划的主要方面要列出分年指标:年度工业生产计划,根据五年计划的要求,按照上年实际和新增生产能力所能提供的产量,考虑社会需要作出安排。同时,进一步扩大企业之间的固定协作关系,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尽量实行定点供应,使企业的生产秩序保持稳定。

十、加强各种经济杠杆的综合运用

围绕计划目标,有计划地及时调整价格、税收、利率、工资、财政补贴等,作为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使其成为实现国家计划的有效手段。

由国家计委牵头,会同国家经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人民银行、国家物价局、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综合研究经济杠杆的运用,并进行协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也要牵头协调经济杠杆的运用工作,并建立研究和运用经济杠杆的机构。

十一、加强经济信息管理,搞好国民经济预测

地方、部门自行安排的生产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包括建设项目和新增生产能力)确定后,应在半个月内在计划安排中的重要情况抄送国家计委。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发布生产建设、科学技术和市场变化等信息,以指导计划的制订和执行。各级计委和各部门都要加快经济信息网络的建设,建立和健全经济信息管理和预测机构,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经济计划的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搞好生产建设、推进技术进步和引进外资等工作。

要加强对计划经济理论和重大经济问题的研究。要改进现行的计划方法,积极采用经济数量分析方法,推广应用电子计算技术,加速计划手段的现代化,做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参照预测拟订全社会的计划,以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十二、制订相应的经济法规和管理条例

抓紧制订计划管理条例,健全经济法规,特别是有关基本建设和利用外资等方面的法规,严格经济司法和经济监督,维护国家计划的严肃性。

各部门、各地方的计划体制也要根据上述规定的精神,做出相应的改革。广东、福建两省和西藏自治区,按中央、国务院规定的特殊政策办理。

关于国家计委管理的工业交通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指标目录、统一分配物资目录、指令性计划的商品目录和供应出口商品目录,由国家计委商有关部门和地区具体规定。

进一步开放沿海十四城市的若干政策

1984年7月12日,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今天就进一步开放沿海十四个城市的若干政策,回答了本社记者提出的问题。

问:为什么要进一步开放十四个港口城市?

答:这些沿海城市工业基础比较好,科学技术力量比较强,让它们在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上放得更开一些,把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的步子迈得更大一些,有利于充分发挥其优势,加速经济的发展。这些港口城市和四个经济特区及海南岛,从北到南联成一线,形成我国对外开放的前沿

地带,又可以在吸收先进技术、推广科学管理经验、传递经济信息、培养输送人才等方面,支援和带动内地,为迎接新的技术革命和振兴我国经济作出更大的贡献。

问:这些城市进一步开放包含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答: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是扩大这些城市对外开展经济活动的权力,也就是说扩大它们的自主权,给它们划个大框框,在这个范围里头的事可以自己确定,不用报到省和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来审批。二是对来投资办厂的外国人士、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公司、企业(简称客商)给以优惠政策待遇。要说明的是,这两个方面的政策适用的范围是这十四城市的市区,不包括它们各自管辖的县及其城镇。已经办有经济特区的汕头市和珠海市的市区,在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方面,也按这十四城市的政策办理。

问:给这十四个城市哪些自主权?

答:主要是放宽利用外资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

生产性项目:凡属利用外资进行老企业技术改造和建设新厂,凡属建设和生产条件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产品不要国家包销,出口不涉及配额,又能自己偿还本息的项目,国家已授予这十四城市市人民政府以必要的审批自主权,比过去大大放宽了。

非生产性项目:凡属主要靠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进口器材建设、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项目,不论其投资额多少,均由各市自行审批。

凡按照上述规定权限,由这几个城市自行审批的利用外资项目,与其有关的设备进口、组团出国考察、对外洽谈成交等,均自行审批办理,并按规定上报备案。

问:对到这些城市投资办厂的客商,实行哪些优惠政策?

答:这里讲讲主要的几条:

(1)我们欢迎客商到这些城市提供先进技术,投资兴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及独资企业。上列这类生产企业,凡属技术知识密集型的项目,或者客商投资在三千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报经财政部批准,企业所得税可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一般的项目仍按现行税法办理。

(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客商独资经营企业,客商作为投资进口的生产和管理设备、建筑器材;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包装物料等;进口自用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投资的客商和国外技职人员进口安家物品和自用的交通工具(限合理数量),都免征关税和进口工商统一税。

(3)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客商独资经营企业的产品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出口产品),免征出口关税和工业环节的工商统一税。

(4)上列这类企业,凡属客商确实提供了先进工艺、生产技术和设备的,其产品可以有一定比例内销。但是,如果是使用免税进口的原材料制成的产品,内销时需照章补税。

(5)对于到这些城市将要兴办的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开发区)投资办厂的客商,另有优惠办法。

此外,对于到这十四沿海城市考察访问、洽谈业务的客商,在入境出境的管理方面,简化手续,给予方便。

问:为什么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客商到开发区投资可享受哪些优惠政策待遇?

答: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目的,是为了积极引进我国四化建设急需的先进技术,特别是技术知识密集型的项目和新兴工业项目。我国政府规定在开发区内实行优惠的政策,与客商共同兴办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或者合办科研机构,发展合作生产、合作研究设计、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也欢迎客商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在开发区内办独资经营企业。有的开发区,还要发展成为国际转口贸易的基地。

客商到这些城市的开发区投资和提供先进技术兴办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除享受到老市区投资的一切优惠政策待遇外,其企业所得税一律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客商所得合法利润汇出时,免征应按汇出额缴纳百分之十的所得税。但这里要强调一点,即在开发区内兴建的项目,必须是技术先进的;技术上一般的项目不能建在开发区内。

按照我国政府规定,经济技术开发区必须划定明确的地域界限,国家对开发区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这十四个城市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必须报经国务院逐个审查批准。

问:我国政府采取哪些政策支持这十四个城市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

答:认真抓好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上一批投资少、周转快、收益好的中小型项目,是这十四个城市近期内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的重点。国家确定在政策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1)进口国内一时不能生产或不能保证供应的关键设备、仪器仪表和技术改造必需的其他器材,不论外汇来源,一九九〇年以前免征关税和进口工商统一税。

(2)因技术改造新增的利润,先还账后缴利,利改税的企业先还账再缴企业所得税。

(3)对主要是提高产品质量而生产能力不增加或增加不多的项目,经济效益虽好但缺乏创汇能力的项目,社会经济效益好而企业收益不明显的项目,各市可以在保证完成财政、外汇上缴任务的前提下,在同一行业或地方财政收入中统筹还账。

(4)如果有的企业技术改造期间,不能不影响原有生产能力和经济收益,对此,各市在不影响全市上缴任务的前提下,可以相应调整这个企业的生产计划和利、税上缴任务。

农 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

我国农村经过五年多成功的经济改革,迎来了新的形势。农村广大干部群众革创新创业精神空前高涨,正在为广开生产门路、发展商品生产而奋发努力。生产全面增长,主要农产品供应紧缺的状况有了很大改善,为农村产业结构的改革提供了物质基础。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特征的合作制度,推动了农村劳力、资金、技术的流动和合理结合。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即将全面展开,城乡之间互相促进、协调发展的新局面将会出现。广大农村正面临着加速发展商品生产的极其有利的时机。

但是应当看到,在农村生产向商品经济转化中还有着种种不协调现象。农业生产不能适应市场消费需求,产品数量增加而质量不高、品种不全,商品流通遇到阻碍;生产布局和产业结构不合理,地区优势不能发挥,一部分地区贫困面貌改变缓慢。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国家对农村经济的管理体制存在缺陷是一个重要原因。其中,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过去曾起了保证供给、支持建设的积极作用,但随着生产的发展,它的弊端就日益表现出来,目前已经影响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因此,在打破集体经济中的“大锅饭”之后,还必须进一步改革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扩大市场调节,使农业生产适应市场的需求,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化,进一步把农村经济搞活。

为保证上述目标的实现,党中央和国务院经过研究,制定以下十项经济政策。

(一) 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

从今年起,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

粮食、棉花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由商业部门在播种季节前与农民协商,签订订购合同。定购的粮食,国家确定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定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如果市场粮价低于原统购价,国家仍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保护农民的利益。定购的棉花,北方按“倒三七”,南方按“正四六”比例计价。定购以外的棉花也允许农民上市自销。

生猪、水产品和大中城市、工矿区的蔬菜,也

要逐步取消派购,自由上市,自由交易,随行就市,按质论价。放开的的时间和步骤,由各地自定。放开以后,国营商业要积极经营,参与市场调节。同时,一定要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城市消费者的利益。

其他统派购产品,也要分品种、分地区逐步放开。

取消统购派购以后,农产品不再受原来经营分工的限制,实行多渠道直线流通。农产品经营、加工、消费单位都可以直接与农民签订收购合同;农民也可以通过合作组织或建立生产者协会,主动与有关单位协商签订销售合同。

任何单位都不得再向农民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

(二) 大力帮助农村调整产业结构

要继续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

今年,国家将以一定的财力物力支持粮棉集中产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调整产业结构。还决定拿出一批粮食,按原统购价(费用按财政体制分担)销售给农村养殖户、国营养殖场、饲料加工厂、食品加工厂等单位,支持发展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产业。困难的地方可以赊销。

在发展畜牧、水产业中,要特别注意扶持养殖专业户、专业村,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逐步建立和健全养殖业良种繁育、饲料供应、疫病防治、产品加工、贮运销售等配套的商品生产服务环节。

(三) 进一步放宽山区、林区政策

山区二十五度以上的坡耕地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牧,以发挥地利优势。口粮不足的,由国家销售或赊销。

集体林区取消木材统购,开放木材市场,允许林农和集体的木材自由上市,实行议购议销。木材收购部门可以用换购合同的形式收购一部分木材。砍伐须依法经政府批准,严禁乱砍滥伐。

中药材,除因保护自然资源必须严格控制的少数品种外,其余全部放开,自由购销。药材收购部门应根据供需状况,有重点地与产地签订收购合同。

国营林场,也可以实行职工家庭承包或同附近农民联营。

(四) 积极兴办交通事业

修建公路继续实行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的办法。

在经济比较发达地区,提倡社会集资修建公路,谁投资,谁收益。在山区和困难地区,由地方集资、农民出劳力修建公路,国家发放一部分粮、棉、布,作为修筑公路的投资,并支援一部分钢钎、炸药等物资。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在国家批准的数额内,根据交通建设计划,量力发行部分公路、航道债券。

国家支持有关各省联合建立海上运输船队,解决南北交通运输的困难。

各类公路、航道、码头工程,采取招标承包方式兴建,国营、集体和个人均可参加投标。

国营交通企业闲置的车、船,可包给或出售、租赁给群众经营。增加今年农村汽车销量比重。鼓励农民合作办车队、船队。交通部门经营的各类交通设施,对国营和民营运输都要提供服务,一视同仁。交通行政管理要加强,但严禁以任何名义平调农民的车辆和船只,或无理干涉,滥收费用。

(五) 对乡镇企业实行信贷、税收优惠。 鼓励农民发展采矿和其他开发性事业

对饲料工业、食品工业、小能源工业的投资和其他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费,在贷款数额和利率上给予优惠。按税法规定,对新办乡镇企业定期免征所得税,期满后仍有困难的,可以继续定期减免。乡镇企业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可按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税前列支。

根据有关矿产法规,鼓励农民采矿。开采的范围包括小矿、大矿的尾矿和在大矿周围划定的地方。国营矿冶企业通过收购产品和协作联营、技术指导等办法给予支持。有关管理部门要定出必要的章程和管理办法,既要保护矿产资源,又要防止对农民采矿不应有的限制与干涉。

严禁平调乡镇企业的财产。

(六) 鼓励技术转移和人才流动

城市的各类科学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停薪留职,应聘到农村工作。除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以外,具备条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利用业余时间为农村提供服务,按合同取得报酬。科研推广单位、大专院校及城市企业,可以接受农村委托的研究项目,转让科研成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者与商品基地及其他农村生产单位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共担风险,共沾利益。鼓励各有关部门组织志愿服务队,赴农村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科技、教育、医务等方面的服务,有突出贡献的还应给予重奖。

提倡“东西互助”。沿海各地向西部转移技术,联合开发西部资源,分享利益。

鼓励集体或个人办好中小学校,特别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专科学校。逐步改善中小学教师待遇。各大专院校要继续为农村举办各种专业班,定向培养科技人才。要按教育部规定的标准收费,不得任意加码。

(七) 放活农村金融政策,提高资金的融通效益

信用社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所组织的资金,除按规定向农业银行交付提存准备金外,全部归自己使用。在保证满足社员农业贷款之后,可以以余款经营农村工商信贷。可以跨地区开展存贷业

务。信用社之间、信用社与各专业银行之间可以发生横向业务联系。存放利率允许参照银行所定基准利率上下浮动,有的可以接近市场利率。信用社必须遵守国家金融政策并接受农业银行业务领导。

适当发展民间信用。积极兴办农村保险事业。

农业银行要实行企业化经营,提高资金营运效率。

一九七八年以前的农村呆滞贷款,应该和可能收回的,各地收回后,可作为低息贷款,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银行安排使用。

国家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和支援穷社穷队资金,由各省、自治区的管理机构统一使用,根据统一规划的建设方案,按项目定向投放,改变以往平均分散使用的方法。

(八) 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和商品经济要求,积极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制

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农户家庭经营长期不变。要进一步完善土地承包办法和林业、牧业、水产业、乡镇企业的责任制。

有些合作经济采用了合股经营、股金分红的方法,资金可以入股,生产资料和投入基本建设的劳动也可以计价入股,经营所得利润的一部分按股分红。这种股份式合作,不改变入股者的财产所有权,避免了一讲合作就合并财产和平调劳力的弊病,却可以把分散的生产要素结合起来,较快地建立起新的经营规模,积累共有的财产。这种办法值得提倡,但必须坚持自愿互利,防止强制摊派。

农村一切加工、供销、科技等服务性事业,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特别要支持以合作形式兴办。供销合作社应该完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由群众民主管理。

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要积极办好机械、水利、植保、经营管理等服务项目,并注意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各种合作经济组织都应当拟订简明的章程。合作经济组织是群众自愿组成的,规章制度也要由群众民主制订;认为怎么办好就怎么订,愿意实行多久就实行多久。只要不违背国家的政策、法令,任何人都不得干涉。

凡要农民出钱兴办的事,都要经乡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坚持“定项限额”。任何额外的摊派,农民有权拒绝。供应农民的生产资料,不得任意提价。一切有关的部门和单位,都要注意保护农民的利益,保护专业户的合法权益,并注意做好扶贫工作。

(九) 进一步扩大城乡经济交往,加强对小城镇建设的指导

城市应继续办好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和贸易中心。在各级政府统一管理下,允许农民进城开店设坊,兴办服务业,提供各种劳务。城市要在用地和服务设施方面提供便利条件。运用经济杠杆,鼓励

宜于分散生产或需要密集劳动的产业,从城市向小城镇和农村扩散。

县和县以下小城镇的发展规划,要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并严格控制占地规模。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可设土地开发公司实行商品化经营;也允许农村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按规划建成店房及服务设施自主经营或出租。小城镇的建设一定要根据财力和物力的可能,通过试点,逐步开展,注意避免盲目性,防止工业污染。城乡建设部门必须加强对小城镇建设的指导,同时,也要帮助搞好农村住宅建设的规划和设计。

增强县级政府管理和协调经济的能力。按照财政体制的划分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选择若干县,试行财政递增包干,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前提下,使县的机动财力也有所增加。

(十) 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

各地均应创造条件,引进优良品种、先进技术、设备和资金,发展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出口。

靠近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特区的农村,应当成为农业方面的对外窗口和“外引内联”的基地。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山东半岛、辽东半岛和其他沿海地区要逐步形成“贸工农”型生产结构,即按出口贸易的需要来发展农产品加工,按加工需要发展农业生产,引进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对农产品的出口要放宽权限,鲜活产品允许产地对外经营。具体办法由外贸部门与有关省、市商定。

陆地边境地区,应积极创造条件,恢复和发展同邻国的边境贸易。

以上十项政策,是根据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基本精神,结合农村新情况制定的。这些政策的执行,必将进一步解放农村生产力,引来农业生产的新高涨。目前,正处在一个有利的时机,必须动员干部与群众,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认真组织落实。有关部门要根据上述规定的原则,拟出具体实施方案。原有的政策、办法,凡与上述规定相抵触的,应立即停止执行。

扩大市场调节,进一步放活经济之后,农民将从过去主要按国家计划生产转变到面向市场需求生产,国家对农业的计划管理,将从过去主要依靠行政领导转变到主要依靠经济手段。无论农民还是干部,都有一个适应和重新学习的过程。因此,改革必须非常积极又非常稳妥地进行。中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亲自参加一个地方、一个单位的改革实践,取得直接的经验,以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近年来,农村干部的作风有明显的改善,受到了群众的拥护。但是在少数地方,形式主义、摆花架子,浮夸不实,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也出现苗头。各级领导务必保持清醒的头脑,善于用历史的经验教育干部,认真学习,遵纪守法,精心工作,使农村经济改革健康地进行,争取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伟

大事业中,不断取得新的胜利。

(新华社)

中共中央、国务院 转发农牧渔业部和部党组 《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一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同意农牧渔业部和部党组《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并同意报告提出的将社队企业名称改为乡镇企业的建议。现将这个报告转发给你们。望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试行,有关部门应切实给以支持。

一、发展多种经营,是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必须始终坚持的战略方针。只有不断开辟新的生产门路,妥善安排不断出现的多余劳力,充分利用农村的剩余劳动时间,逐步改变八亿人搞饭吃的局面,使农村商品生产得到充分的发展,农村才能富裕起来,也才能逐步积累农业现代化所需要的大量资金。

二、乡镇企业〔即社(乡)队(村)举办的企业、部分社员联营的合作企业、其他形式的合作工业和个体企业,下同〕,是多种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业生产的重要支柱,是广大农民群众走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是国家财政收入新的重要来源。

乡镇企业发展,有利于“以工补农”,扩大农业基本建设,使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增强实力,更多更好地向农民提供农业机械和各种服务。乡镇企业发展,还有利于促进专业承包,适当扩大经营规模。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积极引导乡镇企业做好“支农”工作。

乡镇企业发展,必将促进集镇的发展,加快农村的经济文化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实现农民离土不离乡,避免农民涌进城市。县以上党委和政府,在规划和指导乡镇企业发展的同时,应对集镇建设作出全面规划。

三、目前,乡镇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国营企业的重要补充。乡镇企业与国营大中型企业相比,多数设备比较简陋,技术比较落后,信息比较迟缓,容易产生盲目性。但是,由于它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吃大锅饭”,“不捧铁饭碗”,因而竞争性强;它投资少、费用低,自主权比

较多,容易应用科研成果;它“船小好掉头”,容易适应市场需要,很快转产。因此,尽管它劳动生产率比较低,但是,某些产品,国营企业生产亏损,乡镇企业生产却能盈利。近年来,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超过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平均速度,显示出它特有的生命力。

为此,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乡镇企业要在发展方向上给予积极引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进行管理,使其健康发展。对乡镇企业要和国营企业一样,一视同仁,给予必要的扶持。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乡镇企业上缴的税金将会越来越多,这是国家建设所需要的,但是,我们的着眼点要放在扶持乡镇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上,这样,才能源源不绝地、持久地增加财政收入。对部分社员联营的合作企业、分散生产联合供销的家庭工业和个体企业,也应热情支持,积极引导和管理,使其健康发展。

四、农村的工业合作系统、供销合作系统和信用合作系统,都是推动农村商品生产所不可缺少的。如何加强各自的建设,并协调它们的活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应积极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加以推广。

乡镇企业目前尚未形成一个经济组织系统,行政管理业务仍不少,各级政府如何设置管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定。

农牧渔业部和部党组关于开创 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社队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公社、大队企业在调整中继续发展。一九七八年销售和劳务总收入四百三十一亿元,一九八三年预计可达八百五十一亿元。社队企业工业产值约占当年全国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十一。社队企业产量占全国总产量,原煤为百分之二十,砖瓦、灰沙石和中小农具分别为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九十。社队工业已成为国营工业的重要补充,它既能生产许多配套的零部件和辅助设备,也能生产一些优质精密的产品。

农业承包到户后,部分社员合资经营的企业发展也很快。现在已有五十多万个。其中一半以上是工业,估计年产值三十亿元以上。这些企业多数是合作企业或者是可以引导成为合作企业的。

二、开创社队企业的新局面,以推进农业现代化

农业逐步现代化,要不断安排多余劳力,筹集大量资金。这两者都离不开发展社队企业和社员联

营企业。

预计到本世纪末,现在农村(包括集镇)范围的劳动力将达四点五亿人。根据发达地区的经验,机械化程度提高之后,农业能够容纳的劳力或劳动时间不超过十分之三。林、牧、渔业能够容纳的劳力或劳动时间不超过十分之二。能进城市或工矿区就业的不超过十分之一。其余十分之四以上,即一亿以上的劳力只能向农村(包括集镇)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其他服务业以及家庭工副业寻求出路,否则将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现在社队企业的劳力(包括农忙务农的)三千一百多万人,社员联营企业近二百万人,合计只占农村劳力十分之一,因此,社队企业和社员联营企业都应争取有几倍的增长。

我国耕地有限,必须不断地增加资金投入,实行集约经营,农业才能满足社会需要。现在的粮食高产区和菜区,生产费用大,没有社队企业利润的补贴,生产就难以为继。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社队企业纳税一百二十七亿元,税后利润四百五十一亿元,其中用于本身扩大再生产一百七十七亿元,用于农业基本建设、购置农业机械等支农费用八十亿元,相当于同期国家对农林牧渔和水利(不包括国营农场、森林工业、气象)基本建设投资一百一十亿元的百分之七十三左右。此外,用于集体福利事业和其他集体开支七十九亿元,包括民办教师、计划生育等补贴,修建桥梁、道路、校舍、影院等等。社队企业又是农民增加收入的重要来源,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四年农民共得五百五十亿元。社队企业发达的地方,农民收入已经由主要靠农业转为主要靠社队企业。一九八二年社队企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二千七百元,远高于农业。实现农业现代化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社队企业。

一九八四、一九八五两年,社队企业应在调整中继续发展,切实加强计划指导,争取完成整顿企业,开创出新的局面。

三、加强计划指导和实行市场调节结合,使社队企业健康发展

社队企业工业产值,占社队企业总产值四分之三。社队发展工业,同国营工业有些矛盾,但从全局看,“有挤有补,补大于挤”,可以使双方在竞争中更快地前进,逐步形成全国大中小工业、高中低技术相结合,城乡各自发挥优势,协调发展的合理布局,收到良好的宏观经济效益。

对社队企业要加强计划指导,使其合理利用当地的自然资源和技术资源,发挥自己的优势,防止自然资源遭受破坏和环境污染。现在,社队企业每年投入基本建设的资金达数十亿元,国家计划部门应加强指导,使它与国营工业协调发展,努力避免互争原料和动力。

目前,社队企业生产和销售主要靠市场调节,但逐步增加直接纳入特别是间接纳入国民经济计划

的比重,是可能的。第一,社队工业的若干重要产品,由国家调拨或根据国家要求生产的,应列入国民经济计划,由哪一级调拨或要求生产的,就由哪一级列入计划。第二,提倡社队工业与国营工业配套,如生产零部件和附属设备,进行产品的初步加工等。提倡国营工业在产品更新换代中,将某些产品扩散给社队工业。提倡国营商业、外贸部门直接向社队企业加工订货。以上述形式生产的产品,应通过合同间接纳入国家计划。第三,组织社队企业与各方进行供销协作。其中大部分也可以通过合同形式,间接纳入国家计划,或与之相衔接。第四,社队与国营企业联营工业,由国家提供设备和技术,社队提供厂房和劳力,已有成功经验。这既节省国家投资,又易于将社队工业纳入计划轨道,应大力提倡。

其他产品的生产、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由社队企业根据市场供求的变化自行安排。同时通过工商行政工作加强管理,并运用信贷、税收、价格等经济杠杆加以调节。对不正之风,应在做好以上经济指导管理工作的前提下,结合整党,加强教育,切实纠正。

四、继续调整,优先发展食品、饲料工业和建材、建筑业、能源工业

近几年来,社队企业的调整已初见成效,行业结构、产品结构渐趋合理。今后,要指导社队企业继续调整,使它适应国民经济的需要,并与农村多种经营、特别是专业户的经营结合起来,向其提供产前产后服务。应当严格执行择优定点的原则,但对国营工业和社队工业要一视同仁,对于产品适销对路、质量合格的社队工业,同样颁发生产许可证。采矿业应按有关规定,合理划分资源。

就全国范围说,社队企业经过调整以后,农副产品加工业、特别是食品工业、饲料工业、建材工业和建筑业,更重要的是能源工业,应有较大的发展。

在我国,目前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产值仅为农业产值的百分之八十多,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二点二倍到二点五倍)。目前城乡人民食品中经过工业加工的只占百分之三十二,饲料经过加工配合的只占百分之十,两者发展潜力都很大。发展饲料工业,是为广大农民,特别是饲养专业户提供必需的产前服务。同时,可以合理利用几百亿斤饼粕,改变用上百亿斤稻米喂猪的巨大浪费状况;可以缩短畜禽的饲养周期,大大提高饲养业的经济效益。由社队企业加工生产配合饲料,原料就近、销售就近,最为经济合理。要严格执行饼粕返还农村的政策,并以国家扶持饲料工业基金的相当部分支援社队,促进饲料工业更快发展。

农村建房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社队企业管理部门要逐步建立设计队伍,组织建筑材料、包括预制件的生产、运输和供应,抓紧建筑队伍的建设

培训,使建筑业配套成龙,提高效益。江苏省涟水县高沟公社建筑建材公司,对农民建房实行包料、包运、包建筑,解决了农民许多难题,深受欢迎,而且大大提高经济效益的经验,可以推广。

能源缺乏,是制约社队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凡是有条件的地方,都要积极发展小水电、小煤矿等能源工业。要千方百计节约能源,社队企业利用夜间等电荷低峰时间开工,这种经验应当推广。在能源特别紧张的地区,耗能高的小铁厂、小铝厂、小电石厂等,要限期转产。

目前,社队机械工业拥有四十二万台切削机床、十二万台锻压设备,尽管其中大部分十分陈旧,但仍具有相当规模的生产能力。机械工业是长线,近年来不少社队机械工业已转向生产小型农用机具、农机配件、社队企业的小型设备、日用五金,或为大工业生产零部件和辅助设备。今后可继续按此方向调整,发挥服务农业和为大工业协作配套的作用。

在调整中,要提倡自愿互利的联合经营。办工业要考虑资源、能源、交通、供水、技术、劳力、资金等条件。某些产品(如平板玻璃)的生产,不形成相当规模就很不经济,煤矿不形成相当规模就难保安全,都必须提倡联营。不仅社队与社队联营,而且社队与国营企业、供销社、社员联营企业、家庭小工业之间也可联营;只要经济合理、自愿互利,都可以联营,不受行业和行政区划限制。

农村工业布局,要因地因业制宜。该分散的应适当分散,该集中的应适当集中于集镇,以节省能源、交通、仓库、给水、排污等方面的投资。某些生产项目,分散给家庭小工业经营,既适应我国农民不轻易放弃经营少量土地的情况,又可节省大量投资,也应该大力提倡。

在调整中,必须努力搞好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污染严重的,要限期治理。安全无保障的,要限期改善。

现在社队企业的发展很不平衡,有些地方基础还很薄弱。在调整当中,要注意按照互利的原则组织先进地区帮助后进地区,并适当使用扶助基金,以加快其发展。

五、争取再用两年时间把现有社队企业整顿好

社队企业的整顿,已进行了两年,经过整顿或正在整顿的约占一半。必须抓紧自身的整顿,提高素质,保持较好的经济效益,才能求得生存和发展。要争取到一九八五年把现有社队企业整顿好。整顿工作要照顾社队企业的特点,不能完全照搬国营企业的办法。

切实加强民主管理。要建立代表全体社员或代表各农业社的权力机关,使企业真正成为全体社员自己的企业。同时要建立与健全职工代表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使职工和社员一样都成为企业的主人

翁。整顿和建设领导班子，要充分发扬民主，由社员和职工挑选领导人。

建立和完善经济责任制，较大企业应实行职工集体承包、经理（厂长）负责制，经理和乡村领导企业的干部，都按经营效益高低计酬。宜于分散经营的修理、服务业，可以租赁给个人。要严格制止把集体企业变为私人企业。反对少数人仗权谋私，压价承包。

关于改善经营管理、考核职工、整顿财务和杜绝贪污浪费、纠正不正之风等工作，也要发动社员和职工，抓紧进行，防止走过场。

六、积极推动技术进步

社队企业，既不能脱离现实条件，盲目追求先进设备和先进技术，也不能安于技术落后、不求先进。要从自己的特点出发，采取“适用技术”。

社队企业要求更新过于陈旧的设备时，固定资产折旧率可以适当提高。今后几年社队企业税后利润的使用，一般应首先注意技术改造方面。

要加强技术队伍建设，尽快改变社队企业技术人才缺乏的状况。首先，建议教育部门在发展职业教育中，把社队企业所需人才规划在内，并逐步建立培训职工的专科学校。其次，要求国家每年分配一部分大专毕业生给社队企业。社队企业也可以选送人员，请大专院校代为培训，毕业后仍由原企业分配工作。第三，允许社队企业参照国家颁布的标准，评定技术人员的职称，发给证书，由企业给以应有待遇，以鼓励职工自学成才。

近两年来，一些地方的社队企业，聘请科研部门、大专院校和设计部门的科技人员当顾问，承担新产品试制任务，在生产中运用科研成果，使企业取得不少新技术，制成不少新产品。这既加快了科学技术变为现实生产力的进度，使科研和生产紧密衔接，又解决了社队企业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要认真总结推广这方面的经验。

七、关于社队企业的若干政策问题

（一）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副产品的增多，今后凡适宜在农村就地加工的农副产品，应按一九八一年国务院关于“凡国营企业加工能力有剩余的，社队不再办同类企业和扩大加工能力；凡以农副产品为原料、宜于农村加工的，应按经济合理原则，着重扶助集体所有制的加工业”的精神，逐步让社队企业就地承担更多的农副产品加工任务。大中城市原有的加工工业所需原料（包括因技术进步增加的加工能力所需的原料），应继续保证供应。此外，一般不在大中城市再扩大加工能力。

社队建筑业，有条件承包城市建筑任务，而城市又需要的，经有关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城施工。

（二）各级计划、物资、财政、银行和交通部门，要把社队企业立上户头，给予指导和支持。

制订国民经济计划，建议将国家调拨或要求生产的产品，列入指令性计划，并提出生产方向与基建安排的指导意见。对社员联办企业，应统计产值，加以指导。

产品由社队企业管理部门归口管理的，计划供应的国家统管、统配物资，应由社队企业管理部门分配。凡产品直接纳入各级计划的，所需统管，统配物资，由各级物资部门供应。今后根据需求和可能，逐步扩大计划供应的范围。

国家急需的短缺产品，如煤炭、电力等，要从资金上扶持社队生产。

砖、瓦、砂、石等，应贯彻就地供应原则，避免经过铁路长途运输。其它允许社队企业经营的产品，煤炭、木材由归口管理部门批准始可经铁路运出，此外均由社队企业管理部门直接申请运输计划，由运输部门统筹安排。

（三）搞好产品归口管理。社队企业行业很多，涉及各个生产部门，应拟定归口管理办法。由于社队企业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归口管理应保障其财产所有权和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及利润分配方面的自主权不受侵犯，隶属于社队企业管理部门的关系不变。在行业发展规划、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鉴定、生产技术要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应服从有关归口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切实执行一九七九年国务院关于“社队企业生产的中小农具、建筑材料及加工农副产品，应由社队企业管理部门归口管理”的规定。此外，还有哪些产品可以归口管理，由各级人民政府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决定。

（四）确定社队供销企业的经营范围。一九七九年以来，大部分公社建立了贸易货栈或供销经理部等商业组织，到一九八二年底，省、地、县三级社队企业供销公司已有一千三百多个。全国的各种物资交流会议、订货会议，应吸收社队企业供销部门参加，使国营企业和社队企业互通有无，使社队企业的经营和国家计划尽量衔接。

（五）关于物价管理。社队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接受物价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允许议购议销的农产品，可按议价购销。凡是国家提供原材料和燃料所生产的产品，要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议价购进原料、材料、燃料所生产的产品，允许高来高去、低来低去，或在一定范围内实行浮动价格。

（六）逐步建立扶助社队企业的基金。扶助基金的来源，一种是社队企业在税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一，作为企业基金交社队企业管理部门支配。另一种是财政部门安排用于发展社队企业的支援基金，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社队企业管理部门协商分配。扶助基金应是有偿扶持，限期使用，到期收回，经常周转使用。企业基金和财政支援基金，要分别由社队企业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立帐结算。

（七）关于税收问题。一九八四年起，社队企业

普遍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鉴于过去社队企业的利润除了本身的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外，有相当部分用于支援农业和其他公益事业，为了避免影响其必要的开支和正常发展，有困难的，可酌情予以适当减免，减免范围由县一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精神掌握。

八、政社分设后社队企业的经济体制

社队企业即公社、大队企业，是全公社、全大队社员集体所有的企业，政社分设以后，所有制不得变更。公社、大队创办企业时，向各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平均摊派劳动力或物资，原来规定不偿付的，现在可不偿付。有些公社、大队现在规定生产队所出劳力或物资要偿付，并且将尚未偿付部分，折成各生产队投入社队企业的股金。这样做可以允许，但这种股金只折到生产队，不得折到社员个人。股金可以分红，但不能抽走，以免影响企业的继续经营。今后不再实行所有制的逐级过渡，但仍需要社队企业支援农业、促进农业的现代化。不少地方，用社员户共同入股，以资带劳或以劳带资的办法，兴办新的社队企业，股金可以分红，劳力领取工资，这种办法受到群众欢迎，可以继续推行。

政社分设，原来的大队一般将建立农业合作社或经济联合社等组织，使大队企业有所归属。原来的公社，除了没有兴办企业的以外，也可建立必要的联合经济组织，使公社企业有所归属。鉴于公社、大队将逐步转化为乡、村合作经济组织，近年来又出现许多联户合办、跨区联办等形式的合作性质企业和各种联营、自营企业，并将逐步向小集镇集中。因此，以往所使用的“社队企业”这个名称，已经不能反映此类企业新的发展状况，建议改称“乡镇企业”，各级管理机构的名称也应作相应改变。

政社分开，乡政府举办公益事业的经费，可由乡政府征税，具体办法建议由财政部拟订。

生产队工副业，社员联营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的，建议纳入各级社队企业管理局的管理范围。某些社员联营企业，不能确定其是否属于合作经济性质的，可以积极指导经营、引导它向合作经济发展，不要歧视。也可以要求它们拿出部分利润支援农业；如果它们自愿向社队投资，应当欢迎，但是这些都必须是有偿的，防止强行摊派和平调。

有些地方社队企业联合建立区、乡工业合作社，作为农工商联合经济组织的一个组成部分，有的还建立县以上的工业合作联社，都应该允许试行。

为了使社队企业更好地和整个国民经济相联结，希望各级经委加强对社队企业工作的经常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的采伐利用、培育种植、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森林资源属于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全民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森林分为以下五类：

（一）防护林：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

（二）用材林：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

（三）经济林：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四）薪炭林：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五）特种用途林：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实验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国防林、实验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

第五条 林业建设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

国家鼓励林业科学研究，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性措施：

（一）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鼓励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

（二）根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集体和个人造林、育林给予经济扶持或者长期贷款。

（三）征收育林费，专门用于造林育林。

（四）煤炭、造纸等部门，按照煤炭和木浆纸张等产品的产量提取一定数额的资金，专门用于营造坑木、造纸等用材林。

（五）建立林业基金制度。

主要议题：对世界经济发展趋势进行估计；如何跟上世界科技发展的步伐，迎接新的技术革命的挑战。

中国物资经济学会第二届年会

时间：1984年3月3日
地点：北京
主办单位：中国物资经济学会
参加人数：290多人

主要议题：1.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进入流通过程的生产资料产品的社会属性问题；2.社会主义条件下物资流通领域的劳动是生产劳动还是非生产劳动；3.物资企业要不要盈利；4.生产资料流通的经济效益。

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第五次年会

时间：1984年3月9日~12日
地点：北京
主办单位：中国企业管理协会
参加人数：360人

主要议题：1.颁发1983年企业管理优秀奖及企业管理协会工作奖；2.总结交流获1983年度企业管理优秀奖的10个企业的先进经验；3.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召开理事会。

中国计划学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年会

时间：1984年3月20日~24日
地点：北京
主办单位：中国计划研究学会
参加人数：220多人

主要议题：1.对过去的计划体制如何评价；2.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管理体制。

中国工业经济学会成立大会

时间：1984年4月5日~7日
地点：北京
主办单位：中国工业经济学会
参加人数：100多人

主要议题：1.学会成立大会并选出第一届理事会；2.成立各个研究学组及拟订研究课题。研究学组分为：工业经济学组、企业管理学组、工业发展战略学组、工业布局学组、工业组织学组、行为科学学组、计算机管理学组。

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理论讨论会

时间：1984年4月19日~23日
地点：山东青岛
主办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中国物资经济学会

主要议题：1.对现行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评价；2.改革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原则和理论依据；3.关于改革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设想；4.生产资料流通

体制改革的前提条件。

全国农村人民公社体制改革学术讨论会

时间：1984年4月30日~5月7日
地点：江苏镇江
主办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参加人数：100多人
主要议题：政社分设后各级经济组织的设置问题。

新技术革命和体制改革学术讨论会

时间：1984年5月5日~9日
地点：安徽合肥
主办单位：邓旭初、步鑫生、温元凯等联合发起
参加人数：100多人

主要议题：1.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2.经济组织结构的改革；3.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革；4.劳动制度、分配制度的改革；5.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6.外贸体制的改革。

中国经济思想史学会第二届年会

时间：1984年5月9日~15日
地点：广东广州
主办单位：中国经济思想史学会
参加人数：70人

主要议题：1.如何估计中国经济思想历史遗产的丰度；2.如何开创中国经济思想史科学研究的新局面。

全国党校系统《资本论》研究会华北区组讨论会

时间：1984年5月10日~16日
地点：山西太原
主办单位：全国党校系统《资本论》研究会
主要议题：探讨如何正确运用马克思的生产价格和级差地租理论，解决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理论价格和级差收益问题。

第二次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座谈会

时间：1984年5月26日~28日
地点：北京
主办单位：《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主要议题：经济科学如何适应世界新技术革命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加强对现实经济问题的研究。

中国金融学会第二次全国代表会议

时间：1984年5月31日~6月7日
地点：安徽合肥
主办单位：中国金融学会
参加人数：300多人